##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讀到資料刊登,加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如	下,但		固人宣	<b>資料</b>	係有	<b>大據</b> 個	<b>产選</b>	人所填	列資料刊						<b>了負責。</b>			
號 次	相 ———	片 ————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	<b>歷</b> ————————————————————————————————————		<b>經</b> ————	歴						
1			吳 光 宇	60年7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樟山國小 二、寶來國中 三、省立內埔		領導士官將 美國培訓接	近四年半 艦事宜,	與兵役,曾任海, 在這期間被派 退伍後,順利至 心擔任總務一職	ー 至 二、支 救 三、爭	持教會、協作	工程及辦理拉芙蘭里 會辦理(老人關懷及社 社區路段監視器。			
2			謝志希	68年11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私立旗 業學校	美高級商工職			度家長會長度家長會長	二三四五六七、武器、	極推部落文化 全社區發展, 。 聲農路搶修察 动本校區與樗 賣辦理里內的	(令,為民服務。 上及農業產業的規劃 行銷本地農特產品。 一次泥路面案,實際 近山部落規劃及美化。 可活動,增進里民彼此 可福利去了解,積極關	讓在外工作的年 了解農民的需求 爭取學校部落用 比的熱絡互動。	輕人有回部落。 ,督促公部門 水。	0
二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人華月地選住人開票舉投舉三何併舉下投定在攜角舉依票投規舉使票長域地應地應地應地地長票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選賽民以原舉民投票時人票人十人科人罰票,場帶其人公匭票定票用預選議原於原於原原選有二選位加、舉舉圈選舉格國上住公選票地攜應所或萬不新圈金所處喧武他領職,所,圈選色舉員住右住右住住舉下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之:國,民告出應點帶於後其元得臺選。或二嚷器不得人或四處選舉:票選民上民上民民票列以委不塗章撕污全委處民即區發之注見本規,陪以於幣後。開年或或正選員故周一示委。為舉議角區區為情上員能改、破染空員罰年民長布議意投入定不同下投五,一票以干危當舉選意三年箪員。淺票員加員加長民粉形。會辨。按致致白會:	写 滿國、(員事開國之得家罰票十不 折下擾險行票舉撕十以圖會 黃為選印選代紅之 製別 指不不。製 罰達各利有前意犯公暴犯上對以候預預以一二前對有預預犯犯直人科前預七 十百地零其:所身票次不。以元將 下期誘品,,免領尺有下備 。色票徑票孾。者 之何 、整辨 之 錄反該用期項圖前然發前十於上選備備強、、項於期備備第第轄,新項備年 歲零原宅選 一分時進得 攝以圈 列徒他入不應法得內期(之 。為三為墨 無 選人 加。別 圈 公第有競徒之妨項聚迫項二候十人犯或暴妨妨之有徒犯或一一市行臺之犯十,七住年舉 覽證間入攜 影下選 情刑人場服立第之,徒依圈 淺公淺公金票 效 舉。 入 所 選 職五關選刑未害之眾者之年選年或前用、害害未投刑前用項項、求幣選前一 即年民八人 表、內投帶 器罰內 事、投。制即一選喧刑公選 為分藍分黃為 : 票 任 圈 工 人土處、。遂選罪,,罪以人以具二以發他他遂票,項以或或縣期二舉二月 民七區月須 ,	【八字十合 及投投及 探示者或不 選八者干別員園 色 字 何 舉第法或 之罷而條年而期有期選罪期其選罷之人科者期項項)交元投罪十十表日前 投票票其 選 他 ,科投 舉條,擾或選蓋 圈 圈 。   或 人 雅款處免 ,公罪上公刑選刑資,或非使案 行臺處或罪罪會賄上權,七四、含栽 通逾 攝 人 , 投臺, 員一公誘新罷舉 並 並 號 法規斷機 對務者十務。人,格處交法他之 求幣一交,,議賂二之處年日里當定 知時 影 圈 違 票幣不 會項職他臺免票 於 於 法定。會 於員,年員 資併者一付之人提 期一年付於在長或千人一十以長日), 單不 器 選 者 所二朋 製填人人幣各, [[	一句選後並 ;許、材、選、依、主十段 一種見員投一種選 一題 一章處 然 員者助有者 ,臺求下賂為競連 交元有賂後中議不以求下二括投遷別 攜場 入 票 職 管元。   圈處舉或五件票 加 加 加 一日權名, , 以 , , , 以 , , , 以 , , , 以 , , , , , 则 , , , ,	日)各有设置,不可以有关的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型有更更更更有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配在投口上,是人员,以下,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 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古文文明,许。刊 使。因為逼定 许明 大	,繼以 票人 一項 刑 員 留罰上選 <b>國</b> 選 <b>以</b>	、算。投三有二零,投外八人,一种是种人,是有二零,是外八人,是有二零,是有二零,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	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以實際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賄一有。或害十二,,事徒人非。場嚷下抑者、萬第或體幣規第前、人入法白實條第確候百處借之員。務選督對院有。刑投第之,去或。胡。人吏虚以之事,以為解項期意於八十處處之刑、法外或罰留,第元一相未二定五項罷為票第者,至一定選四罰職妨,請。之關競檢關事票三罪經,收約不投偽下內外,、徒圖公條萬新五一:罷之者干金、處五以項關依十者十規免政匭一,而第款人人十之務害有協,實係選察妨,訴罪項,改妨受,或行票遷有容,以不等刑,使眾第元臺年者免方,擾。毀五十上、人第萬,二定廣黨,百減為九或數犯六規上投下辦,用之預署害訟之、經判害,期交使發徙期者,一次,被或二以幣以,案法處勸,壞年二一第員五元處條,告、或四輕前十其,刑條定之票列事。團作檢選法案第法無他略付,其生戶徒,與屬項得罷他項下三下在提,一誘、以條百二違十以新第併或法故十其項六預各法至者權罪情項,體人察舉及件九院罪人或賄,投不籍刑處,其於,所以條百二違十以新第併或法故十其項六預各法至者權罪情項,體人察舉及件九院罪人,或賄,投不籍刑處,其於,則於,以條百二之,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元期助 人害 以人 匿有一元或第 條二幣 項罰託或撕條。自、犯推二三從、宣之 請 各之長罷 度各九處 , 由 他 或 權確得 悔以 以 , 如 以 , 如 以 , 如 以 , 如 以 , 如 如 以 , 如 如 如 , 如 如 如 如	写作 以。名。 萬明 之政 斯人 選 条 将以 阴二以 一 第其票三 規二第元十之 体,用 友 公機 盲内一受 艾 其 存 在 3 年 5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錄 退 幣 住免 罰者 人 辦 元該 或 六 表 者 以其 項百鍰條依 至 員 法案 。、决 平 异 之 走, 然 思 十、案 金,名 法 以機 團 條 人 , 上刑 第四。、前 二 之 院件 第之 以 使 行 刑 演 不 元 所議 一 、 關 罰所 之 定 行 第 萬逾 款五 三規 之 管 察告 百起 有 , 者 或 出 下 、 以 票 登。之 稱 經 人 項 以個 其至 零處。 關 檢、 二當 期 處, 如 票 不 元 所 , 以 票 登。之 稱 經 人 項 以 不 一 機 署 發 零, 期 處, 如 票 登。之 稱 經 人 項 以 個 其至 零處。 關 檢、 二當 徒 三 處 不 元 二 , 如 票 登 。 是 不 先 影 一 , 是 下 報 記 費 及 制 ; 規 下月 未第 二罰 先 实件 年 五	,處;人期表立,代不反,鍰,犯百、停督、一止下散二首或徒、及予表聽第處。減、四第止率自項其有布年謀其刑開設以人者五罰輕第十三期所首第職期以及辦、票立追姓,十委或九七百職屬,一務
第	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兆 犯第一項者一 查中自白者 政黨辦理第二條 條第一項第二條 者,依第九十九 預備犯前項之罪	期約或父付之 項之罪, 類之罪, 對 類 對 一 類 一 項 等 一 項 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期経 所 開後 所 大個 所 大個 所 を選 大個 と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個 が 大の が たの が 大の が しい が 大の が はの が 大の が しの が 大の が はの にの が はの が はの が はの にの が はの にの が はの にの はの にの はの にの はの にの はの にの	国屬於犯認 目內自首和 人為正犯或 可提名,自 工條第一項 可。	作行為人與召 者,減輕或免 或共犯者, 過 自公告其提名 頁、第二項規	3,没收之 於其刑;[ 成輕或免除; 佔作業之日詞 記定處斷;]	。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其刑。 起,於提名作業期間	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對於黨內候選人有領 ,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刊。在值 第九十七 頁之行為 00		爾文化聚落所(梅山) 里活動中心 舌動中心	里活動中心) ; ;	高雄市桃源區林 高雄市桃源區拉	每山里梅山巷35之8號 立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 夏興里愛玉路20號	梅山里全里	07-6866004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	註
0001	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梅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5之8號	梅山里全里	07-6866004		
000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全里	07-6866159		
000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07-6866014		
000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07-6861330		
0005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0號	桃源里全里	07-6861277		
0006	高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6號	高中里全里	07-6881322		
0007	建山文化聚會所(建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07-6881940		
000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	寶山里全里	07-6892084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